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3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志嶢

選任辯護人 黃俐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740
4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志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於民國113 年
11月間」為「自民國113 年7 月起至11月止」；證據部分補
充「被告趙志嶢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
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趙志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
告先後多次竊取行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，
侵害法益相同，時間又屬密接，應該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
續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公司物品後
持以變賣牟利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惟兼衡被告於犯
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安德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
（惟並未徵得告訴人之諒解）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，雖未全數發還予告訴人，惟被告嗣已
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為賠償，是若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
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為沒

收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404號

被 告 趙志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黃俐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志嶠為安德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德公司）之維修工程師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倉庫，徒手竊取安德公司所有放置在倉庫內如附表所示商品。得手後

再由自己以臉書帳號「Hank Chao」或委託戴鈺宴（戴鈺宴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以臉書帳號「戴鈺宴」，在「追覓掃地機同好交流區」、「掃地機器人，空氣清淨機，吸塵器，除蟎機... 二手全新買賣交易討論交流」等臉書社團公開販售如附表所示商品，並將變賣所得歸為己有。嗣安德公司發現後報警，並指派蘇婕妤佯裝買家，於113年11月4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與戴鈺宴面交如附表1編號第7號之掃地機器人1臺，為警當場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安德公司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趙志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趙志嶢坦承竊取告訴人安德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交由證人戴鈺宴販售牟利之事實。
2	告訴代表人謝元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商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告訴代理人蘇婕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1. 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掃地機器人之事實。 2. 被告委託證人戴鈺宴販售告訴人掃地機器人之事實。
4	證人趙守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委託證人趙守志協助搬運告訴人所有之掃地機器人1臺並交付證人戴鈺宴之事實。
5	證人戴鈺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委託證人戴鈺宴販售掃地機器人之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11月4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告趙志嶢與證人戴鈺宴間LINE對	證明被告委託證人戴鈺宴販售告訴人所有之掃地機器人，經證人蘇婕妤佯裝買家，於113年11月4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	話紀錄截圖91幀、查獲商品照片5張、產品照片1張	街00巷0號，與證人戴鈺宴相約面交，為警查獲之事實。
7	證人戴鈺宴手機中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3張	證明證人戴鈺宴將掃地機器人之銷售所得，自其帳戶轉入被告趙志涵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8	監視器照片截圖13張	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，竊取告訴人所有掃地機器人3臺，並交付證人戴鈺宴之事實。
9	追覓掃地機同好交流區、二手吸塵器/清淨機拍賣平臺等臉書列印資料26張	證明被告委託證人戴鈺宴販售告訴人所有之掃地機器人之事實。
10	被告承認犯罪之錄影光碟及告訴人公司地下停車場、電梯監視器光碟各1片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趙志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涉嫌業務侵占如附表所示商品部分，按刑法上所謂侵占罪，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持有中者為限，否則不能成立侵占罪。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418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：被告稱其為維修工程師，否認有替安德公司保管附表所示商品，而附表所示商品係置放於公司5樓之倉庫內，難認被告有何因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持有附表所示商品，是被告所為與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，告訴意旨容有誤會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檢察官 蔡東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孫美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單價	數量	價值
1	追覓H13 DUAL「AI助力」全能乾溼洗地吸塵器	16,980元	2臺	33,960元
2	追覓H14 PRO AI雙助力平躺洗地旗艦機（熱水版）	16,880元	1臺	16,880元
3	追覓L10S PRO ULTRA AI仿生全能掃地機	18,980元	12臺	227,760元
4	追覓L10S ULTRA HEAT-TECH AI熱水進階版掃拖機	16,980元	13臺	220,740元
5	追覓L40 Uitra雙仿生AI智慧掃拖機	25,980元	3臺	77,940元
6	追覓L20 ULTRA AI仿生全能掃拖旗艦機皇-黑色、白色	21,680元	5臺	108,400元
7	追覓X40 ULTRA雙仿生AI全能旗艦機皇-黑色、白色	31,980元	15臺	479,700元
	共計		51臺	1,165,380元